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董事长刘会胜先生、总经理张民先生、财务总监王俊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7,546,506.44	2,115,175,516.6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46,090.20	42,047,112.0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97,422.14	39,534,316.91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68,173.30	-89,516,967.41	6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0.0339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0.0339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26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12,098,782.73	9,371,852,018.61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6,033,415.86	3,369,904,942.38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84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1,305.47
债务重组损益	-9,06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05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2,08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92.58
合 计	4,548,668.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7	364,399,684	183,787,28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4	40,236,100			0
李春杰	境内自然人	0.38	4,698,800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27	3,407,271			0
刘宇	境内自然人	0.25	3,159,553			0
齐丽杰	境内自然人	0.25	3,049,600			0

秦珂	境内自然人	0.20	2,491,600			0
侯鳕妍	境内自然人	0.20	2,434,900			0
潘国红	境内自然人	0.19	2,345,500			0
蒋晓梅	境内自然人	0.19	2,326,99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612,399	人民币普通股	180,612,3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6,100			
李春杰	4,6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800			
李彧	3,407,271	人民币普通股	3,407,271			
刘宇	3,159,553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53			
齐丽杰	3,0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600			
秦珂	2,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600			
侯鳕妍	2,4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4,900			
潘国红	2,3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500			
蒋晓梅	2,326,998	人民币普通股	2,326,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大股东中，股东李春杰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98,800 股，股东李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7,271 股，股东刘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3,053 股，股东齐丽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原 因
应收票据	556,149,350.30	309,293,040.85	79.81	报告期收到的票据同比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0,800.32	46,200.31	-33.33	报告期内费用摊销。
应付职工薪酬	83,024,175.17	125,169,941.41	-33.67	报告期支付的年度绩效工资同比增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原 因
税金及附加	10,488,172.46	16,328,847.98	-35.77	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	2,874,314.11	2,187,880.71	31.37	主要是报告期平均资金存量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20,308.05	833,894.96	-37.61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85,736.54	824,588.28	43.80	主要是报告期债务重组利得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999,906.17	80,919.79	1,135.68	主要是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8,173.30	-89,516,967.41	60.6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 保兑仓业务

保兑仓方式主要为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的代理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代理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本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代理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帐户用于偿还承兑汇票款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2,031,167 元，其中光大银行 0 元，平安银行 23,916,356 元，华润银行 228,114,811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2) 按揭业务

按揭贷款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的代理商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从属协议。在前述合同项下，合作银行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 90 天内

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由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公司与光大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28,951,698.76 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118,718.69 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3)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方式是指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租赁公司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发生 3 次或 3 次以上迟延支付租金的，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31,721,753 元，均为在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14,931,589 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买方付息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公司代理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票据变现来实现将其出具的收款人为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现金，以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所附的合同价款，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期间或到期时代理商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不能足额承兑汇票面额的，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向合作银行返还贴现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为 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返还事项。

2、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竞争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不从事竞争业务；

本公司承认并将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承认山推股份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针对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参与该等项目投资或商业交易之优先选择权。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山推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山推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2、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的《关于完成增持山推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山东重工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226,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3%，增持金额 3,179.60 万元。本次增持后，山东重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山东重工集团承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5,672.00	公允价值计量	4,345,290.78	337,716.90	3,817,335.68				4,683,007.68	其他资产	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合计			865,672.00	--	4,345,290.78	337,716.90	3,817,335.68				4,683,007.68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战略情况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工程机械市场情况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一带一路对公司影响情况
2019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 0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情况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国内市场情况
2019 年 03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工程机械行业情况
2019 年 03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刘会胜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